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石应急〔2022〕36号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 2022 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有关县、区应急管理局，市属及以上非煤矿山企业：

根据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和全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部署，市局研究制定了《石家庄市 2022 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 2022 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坚持减少数量和提升质量两个方向，推动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三方责任，坚持推广技术装备与淘汰落后、提升人员素质与构建安全预防控体系、安全专项整治与重大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与监管监察能力提升四个相结合，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大力推动“四化”建设，不断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营造良好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确保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重点任务

(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宣讲教育。组织各涉非煤矿山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各企业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宣贯活动，推动“两个至上”入脑入心，提升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增强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事故防范成效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全力保障重要时段非煤矿山安全。

2、加强重点时期安全风险防范。紧紧围绕复工复产期、暑期汛期、国庆节、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提前谋划部署，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组织开展重点时期督导执法行动，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落地。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惩治一批违法行为，有效防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三）大力推动企业提升基础管理能力。

3、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促非煤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主要责任人，依法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保证现场履职时间；建立健全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完善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4、加强制度建设和制度落实。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及报告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劳务派遣和

灵活用工安全管理制度；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等企业不同特点，指导企业分部门、分岗位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分专业、分工种、分工艺完善岗位操作规程。督促企业健全完善风险管控信息台账和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将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贯穿到企业生产经营全层级、全方位、全过程。

5、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督促企业按照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比例达到 15%以上。利用省厅网站或全省安全生产培训网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平台，督促企业从业人员加强学习。继续实施和完善“逢查必考”制度，在各类检查过程中现场组织开展抽查考试，促进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的提升。

6、强化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及时开展年度和专项风险辨识评估，动态更新风险告知栏、岗位风险明白卡，上级公司每半年、矿山每月要集中组织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重大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要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推动企业严格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着力提升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企业安全风险可视化、安全预警实时化、数据分析智能化，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7、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问题隐患。落实国家、省和我市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要求，制定非煤矿山检查实施方案，全面深入排查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隐患。督促涉非煤矿山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各企业聚焦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重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矿安〔2022〕70号），认真开展自查，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并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关键期，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清除；党的二十大结束后，深入分析总结，以完善体制机制推动从根本上堵塞漏洞，消除盲区。

8、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贯穿始终，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以安全监管部门为主导的隐患排查督导机制、以安全生产执法为主导的隐患排查执法机制、以群众为主导的隐患排查举报制度，推动形成人人查隐患、企业抓整改、执法促落实、社会共监督的局面。

（五）持续深化非煤矿山专项整治

9、扎实做好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制度措施制定情况进行“回头看”，按照“已有成效的要巩固提升、已经破题的要深入攻坚”的要求，突出制约非煤矿山安全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明确责任、分解任务、确定时限、调度督促、抓好实施，完善固化一批监管制度措施，巩固三年行动工作实效。

10、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地下矿山淘汰落后设备工艺和机电提升运输系统专项排查治理；开展地下矿山通风系统专项排查治理和督导检查；开展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开展高陡边坡露天矿山专项整治。

11、全面推动尾矿库综合治理。加大关闭退出力度，推动运行到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进行闭库治理并完成销号。做好重点时期尾矿库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加强春季解冻期、汛期安全监管，督促尾矿库企业开展排水井、排水斜槽等排洪构筑物质量检测，在汛期前进行调洪演算，进一步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确保安全入汛。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工作，督促企业做好系统的使用和运行维护，实现有效监测预警和迅速应急处置。

12、开展选矿厂和矿山外包工程专项整治。以贯彻落实地方标准《选矿厂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为主线，开展选矿厂专项检查治理，督促企业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加强人员培训、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加强危险物品管理、加强设备设施和作业管理。将采掘施工企业和项目部纳入安全监管日常执法范围，从严格实施资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持续加强主体责任落实、从严从重惩处违法违规行、不断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管理等方面，全面规范矿

山工程外包安全管理。

13、推动关闭、整合、提升“三个一批”。坚决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鼓励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对技术水平不高、生产工艺落后、管理简单粗放、安全基础薄弱的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推动相互之间影响安全的矿山进行整合，减少独立生产系统数量；严格落实全市 2022 年度矿山综合治理工作要求，按照职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一证多采”的非煤矿山整治力度。

14、大力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在地下矿山推广应用凿岩台车、撬毛台车、光面爆破和喷砼、锚喷支护方式，推广充填开采等技术。推动地下矿山企业采用湿式制动无轨胶轮车替换干式制动或改装车运输人员、炸药、油料。

15、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在现有已经建成尾矿库监控系统基础上，对“头顶库”加装下游安全情况视频监控，实现下游 1 公里居民及重要设施的监控全覆盖。指导地下矿山完善监测监控、人员定位和通信联络系统，推进企业监测监控信息接入省、市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按照省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端安全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冀应急非煤〔2022〕45 号）要求，以企业端监控预警系统建设及省市县联网接入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安全监管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坚持边建设边应用边完善，

促进信息化系统和监管工作深度融合。

（五）全面强化安全监管。

16、科学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各涉非煤矿山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风险分析研判会商制度，强化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综合执法、市场、供电、炸药量、产量、投入等各方面信息，每月发布并逐级报送风险分析报告，及时发送预警提示信息，推动企业落实防控措施。

17、压紧压实非煤矿山地方监管责任。推动出台县政府领导年度安全生产任务清单及有关部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督促各涉非煤矿山县、区推行非煤地下矿山地方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及时动态更新公示尾矿库地方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信息并严格落实包保责任要求。

18、深化非煤矿山“专家会诊”隐患排查工作。以“专家会诊”为抓手，突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能力和过程排查，及时规范非煤矿山企业复产复工工作，突出整治非煤矿山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典型事故隐患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坚决整改和消除地下矿山透水、火灾、大面积冒顶片帮、坠罐、中毒和窒息，露天矿山边坡坍塌、爆炸，尾矿库溃坝等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跟进执法，建立重大隐患台账，对列入台账的及时跟踪调度、整改销号、动态清零。

19、严把复产复工关口。进一步严格复工复产条件和程序，

监督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制定复工复产计划、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加强整改期间的安全管理。加强施工队伍的安全检查，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复产复工。

（七）加强执法工作

20、加大执法力度。精准制定执法计划和现场执法方案，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整治、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作为主要检查内容，重点查处重大隐患以及系统性、多发性、隐蔽性的深层次突出问题，并监督整改到位；联合电力、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通过用电量、资源消耗量、炸药供应量等信息联合判断矿山井下是否超能力、乱采乱挖进行生产，对重点企业进行联合执法；严格落实行刑衔接制度，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重奖激励举报重大隐患、非法生产以及瞒报事故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21、提升执法质量。实施分级执法，根据《河北省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统筹市、县年度执法计划，实施市、县分级执法，实现对全市非煤矿山企业执法“全覆盖”；改进执法方式，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开展诊疗式、集中式执法检查，实现“治理一家、带动一批、规范一个行业”的执法效果；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八）积极发挥专项资金引领带动作用。

22、抓好资金组织实施。严格贯彻落实《省级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0〕34号），利用省专项资金支持和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及时整治安全隐患。积极推进2022年灵寿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及监管业务装备项目和石湖金矿井下101采区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作风建设。

23、加强队伍政治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贯彻上级和局党委各项工作部署，坚持锤炼过硬作风、提升攻坚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4、加强队伍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深化纠正“四风”成果，定期排查风险点，及时堵塞漏洞，坚持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依法履行资金管理、行政执法等法定职责。

附件：1. 2022年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关闭任务表

2. 2022年全市尾矿库关闭任务表

附件 1

2022 年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关闭任务表

序号	所在 县、区	关闭退出露天矿山数量 (座)	关闭退出地下矿山数量 (座)
1	鹿泉区	1	0
2	行唐县	0	1
3	灵寿县	2	0

附件 2

2022 年全市尾矿库关闭任务表

序号	所在县	关闭数量 (座)
1	平山县	2

